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3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吳昇沅

被　　告　蘇珉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5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迴轉道處，因行駛時經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瓊秋所有並由訴外人周良謀駕駛之AWJ-72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249元（工資3,574元、烤漆16,637元、零件124,789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

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150,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駕照、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經查，原告保車駕駛之肇事原因為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先行；被告之肇事原因為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保車駕駛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分別為70%、30%。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9年8月15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10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故為2年10月計。次查，依系爭車輛維修清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150,249元（工資3,574元、烤漆16,637元、零件124,789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可參，惟零件費用124,789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4,40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574元及烤漆費用16,637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54,619元（計算式：3,574元+16,637元+34,408=54,619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與原告保車駕駛之過失程度分別為30％、70％，已詳如前述，是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6,386元（計算式：54,619元x30%＝16,3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4,789×0.369=46,0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789-46,047=78,742
第2年折舊值	78,742×0.369=29,0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742-29,056=49,686
第3年折舊值	49,686×0.369×(10/12)=15,27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686-15,278=34,408